

屯門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「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」工程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委會)匯報「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」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，並請委員支持修訂的工程擬建範圍和設施。

背景

2. 「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」是前區域市政局延續下來的工程項目，地點位於屯門第 17 區天后路以北，毗鄰南豐工業城。地委會分別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及 2010 年 10 月 5 日的會議通過支持有關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，包括一個 11 人足球場、一個滑板場、一個籃球場、一個太極廣場、一個健身角、一個社區苗圃、一個中草藥園等。

最新進展

3. 為滿足市民對住屋的殷切需求，政府須善用新市鎮周邊鄰近基建設施的地帶，以物色合適用地改劃作房屋供應。當中位於屯門第 17 區的舊墟用地為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 150 幅潛在房屋用地的其中之一。發展局連同規劃署曾於 2015 年 1 月 6 日屯門區議會的會議上簡介有關土地用途檢討及推展計劃。為平衡發展需要及滿足區內居民對體育設施的訴求，政府決定重新整合天后路附近三幅政府土地的用途，並決定將天后路以南兩幅土地(即附件一的地盤甲及地盤丙)改劃作房屋發展用地，而天后路以北的一幅土地(地盤乙)則繼續保留作興建康體設施，以滿足區內居民住屋及康體設施的不同需求。規劃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有關地盤甲及地盤丙改劃土地用途作房屋發展的規劃程序。

4. 「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」工程計劃經上述修訂後，用地面積約 6 910 平方米，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(編號 S/TM/35)中劃為「休憩用地」，現時用作臨時公眾停車場。位置圖載於附件一

增建公眾停車場

5.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按照「一地多用」的原則，在合適的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，加設公眾泊車位。為滿足地區的泊車需求，運輸署建議於「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」工程計劃中增建公眾停車場，為市民提供足夠的公眾泊車位。

6. 考慮到工程計劃地盤(地盤乙)窄長而且毗鄰山坡，並不適合興建地下停車場。運輸署初步建議興建一座兩層高的停車場，提供約 150 個泊車位，詳細車輛種類及泊車位數目載列於附件二。由於在休憩用地增建大型公眾停車場屬擬建範圍的大型修改，根據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，在籌劃和建築上需要較多時間才可完成。此外，增建公眾停車場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方能推行計劃。

修訂的擬建範圍和設施

7. 「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」工程計劃將在預留作休憩用地的地盤乙停車場上蓋發展，擬建設施修訂如下：

- (i) 一個多用途硬地球場(可作一個五人足球場或一個手球場)及 50 個座位；
- (ii) 一個滑板場；
- (iii) 一個籃球場；及
- (iv) 輔助設施，包括更衣室及洗手間等。

8. 在深化「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」工程計劃時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曾委託建築署就於地盤乙提供有關設施進行了初步探討。結果顯示地盤闊度並不足夠容納一個 11 人足球場，若要興建一個 11 人足球場，可能面對以下問題：

- (a) 需要作大規模的削坡工程以擴大地盤面積（該山背靠天后廟），並需興建一道約 20 米高的護土牆以鞏固斜坡。由於涉及大型土力工程，除了工程費用高昂，對附近環境亦可能造成重大影響；及
 - (b) 大型削坡工程很有可能需要清理土地（如遷徙山墳），實際情況需待確定地盤範圍後再作進一步研究。有關工作會影響工程安排，包括所需時間及可能收到持份者的意見等。
9. 有見及上述種種環境限制，在不涉及削坡工程的前提下，工程計劃的地盤可提供較多元化的康體設施，包括一個多用途硬地球場（可作一個五人足球場或一個手球場）、一個滑板場及一個籃球場，以滿足區內對這些設施的需求。

徵詢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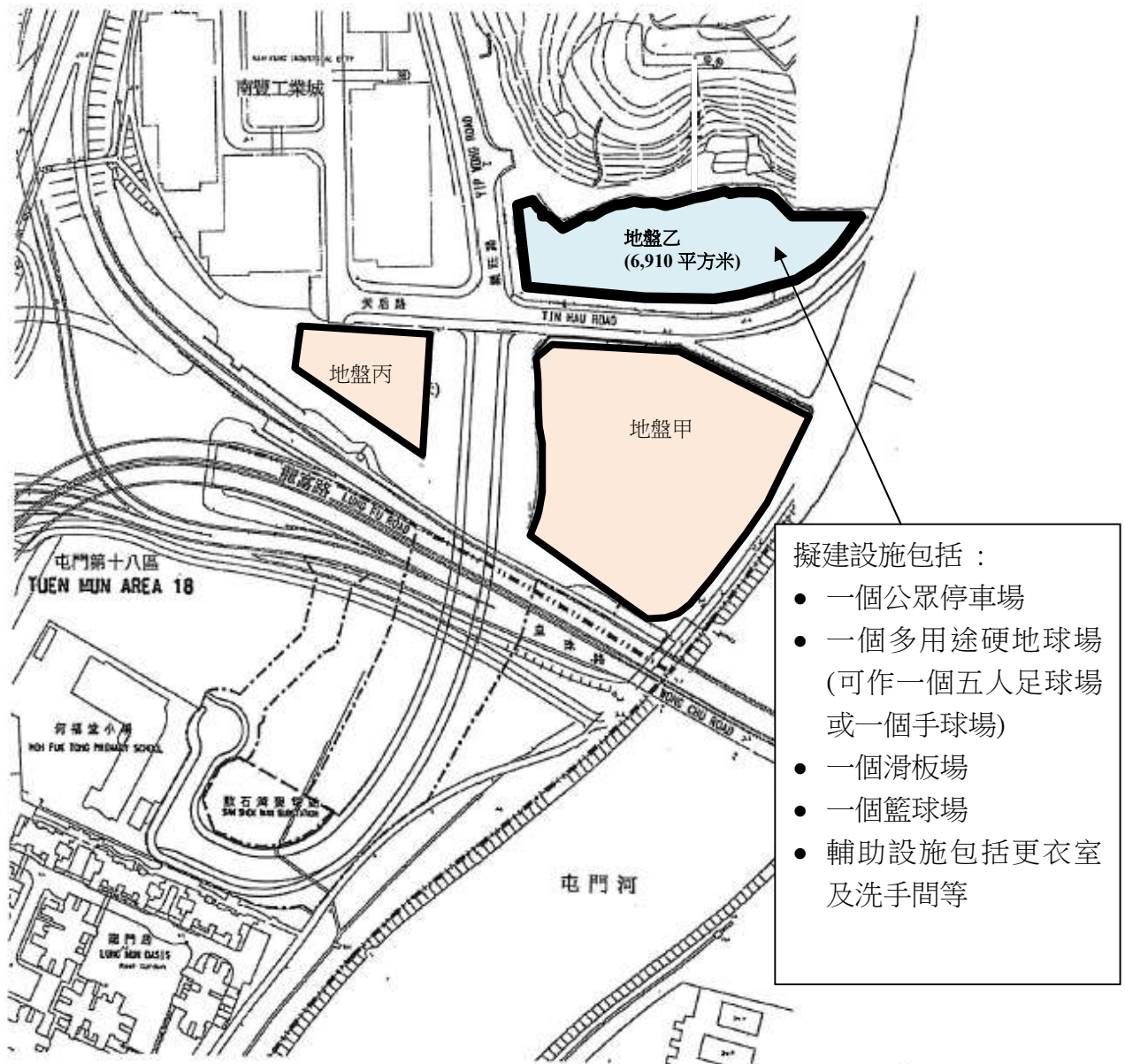
10. 請委員就上文第 5-6 段提議增建公眾停車場及第 7-9 段修訂的擬議範圍和設施表達意見，並予以支持。我們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，盡可能吸納委員的意見，然後盡快重新擬備工程界定書供相關政策局審批，並委託建築署重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。待初步設計完成後，我們會再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運輸署

2019 年 3 月

附件一

「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」工程計劃
最新工地位置圖



附件二

「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」工程計劃
公眾停車場

	擬建公眾泊車位數目*
私家車	115
重/中型貨車	20
輕型貨車	15
合共	150*

*公眾泊車位的確實數目需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、場地限制及詳細設計而定。